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周一彤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itong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40002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0739\_104D200040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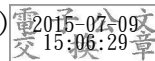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30日臺教師(一)第1040088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4)學年度新增東南亞語系類，相關規定請詳參實施要點，並請鼓勵所屬參加。
- 三、另，本學年度指定曲目(福佬語系、客家語系)將於7月中下旬於官網公布，請逕行下載，且為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，請支持正版並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樂譜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苗栗縣頭份鎮建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04/07/09



1040134565